

金塔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 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1年4月9日，我单位在金塔县主持召开了《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单位—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做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同意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项目主要为解决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金塔县城区应急后备水源以及金塔县中东镇、西坝乡、古城乡、东坝乡及大庄子镇居民生活用水问题而建设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地下水源，近期新建6眼水井，远期新建4眼水井）、配水厂1座、二级加压泵站1座、供水管网工程108km、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及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020年8月，金塔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8月19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下达了《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关于甘肃酒泉核技术产业园（金瑞科创城镇）军民融合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酒金环审【2020】022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3月建设完成。项目环评设置最高日供水规模为近期 $18592\text{m}^3/\text{d}$ ，远期 $24845\text{m}^3/\text{d}$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日供水规模与环评期间近期供水规模一致，验收期间工况为100%。

项目建设地点及总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743.0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86.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3.6%。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1项变动。

环评阶段，项目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0m^3 ）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4m^3 ）+一体化净化槽（ 2m^3 ）+中水收集池（ 7.2m^3 ）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变更合理性分析：项目环评期间设计水厂管理人员为20人，日产生废水量为 1.6m^3 ，吸污车每15d拉运一次，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及储存需求项。

目实际配备管理人员为3人，日产生废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 2m^3 的中水收集池能够满足 30d 的废水储存需求。

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清罐废水和检修废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净水厂厂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金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置；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出。

3、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放置在室内的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检修及维护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线路检修过程产生的管道尘泥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运至金塔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水厂噪声、污水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等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1、废气

由监测结果知，项目厂界废气各监测因子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类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2、噪声

由监测结果知，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由监测数据知，项目废水出口监测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阶段，我单位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金塔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